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一个行权/归属期行权/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归属期行权/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除9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及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不合格)”,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比例为0,不符合归属条件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8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20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262.16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名单的核查意见

除 1 名首次授予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外,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9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数量为 73.2 万份。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